

证券代码：871226

证券简称：凯英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制度同时废止。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和《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担保事项。

第三条 集团公司担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公司未经集团公司同意不得

私自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对集团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其他企业借款和为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第五条 根据担保人对被担保人的实际控制情况，担保事项分为对内担保和对外担保。公司对集团公司及及其子公司担保属于对内担保，公司对集团公司及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担保属于对外担保。集团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第六条 担保事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
- 2) 依法担保，规范运作原则；
- 3) 量力而行、风险可控原则。

公司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三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财务管理部为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担保议案最终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经营管理部门为监督检查部门，负责检查担保业务内控制度是

否健全，各项规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审核公司所签订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协助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履行有关法律程序。

第四章 管理政策和原则

第十条 公司作为担保人应当具备担保资格，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资信及代为偿债的能力。公司提供担保，应从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承受能力。累计对外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中：提供对内担保，担保金额以担保融资额与集团整体持股比例（含虽未持股但实际管理股权）乘数为限；确需超持股比例担保的，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一）被担保人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经营风险大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被担保人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

（三）为购买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项目担保；

（四）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提供担保；

（五）提供对外担保（不含参股企业）；

因全市重大项目、重要任务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重点工作，出现以上情形确需提供担保的，应取得上级相关支持文件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切实防范代偿风险。

第十三条 下列国有资产不得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

（二）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国有资产；

(三)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国有资产；

(四) 依法不得抵押或质押的其他国有资产。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由被担保公司提交担保事项的请示，应包括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事由，资金具体用途和还款来源，担保方式、金额、期限等。

公司间的担保由公司自行决策，在完成内部审批后向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提交请示，需向财务管理中心报送以下材料，在集团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一) 公司进行担保业务的报告，包括担保事项说明、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方累计担保责任余额等；

(二) 抵押、质押合同、相关的产权合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物业权属证明复印件；

(三) 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十五条 担保人接到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后，应当对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和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及行业前景等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担保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所有担保行为均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公司以抵押或质押提供对外担保的，依照法律程序将抵押物或质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理时，抵押或质押物应依法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担保的审批程序

(一) 被担保公司提供申请，内容包括被担保人名称、事由、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性质以及其他须注明事项；

(二) 被担保公司向财务管理部提交担保申请；

(三) 财务管理部拟定担保议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四）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支委会在董事会前进行前置审议。

（五）企业担保经批准后需要增加担保金额、延长担保期限等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化而加重担保责任，或担保合同到期要求续保，应按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订立担保合同

（一）经集团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决议后，由董事长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二）所有担保合同的条款应当先行由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以确定其合法及有效性。

（三）订立担保合同系格式合同的，财务管理部和经营管理部应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格式合同中存在的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拒绝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并特别注明后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四）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1、债权人、债务人；
-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金额；
- 3、担保方式；
- 4、担保范围；
- 5、担保期限；
- 6、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7、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五）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财务管理部会同经营管理部门

(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相关手续文件。

(六)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财务管理部核定。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七) 保证反担保。担保人不得接受被担保人以保证的方式提供的反担保。保证反担保由被担保人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第三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信可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八) 抵押反担保。抵押物必须是所有权、使用权明确且没有争议的资产，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资产和已设定抵押的资产不能作为本制度项下的反担保抵押物。抵押物应进行资产评估并到相应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九) 质押反担保。质押物必须是所有权明确、不涉及诉讼或争议且未设定质押的动产、应收款项、股权等资产。质押物应进行评估并到相应主管部门办理质押登记。

(十) 公司要切实加强对反担保标的物跟踪管理，定期核实标的物存续状况和价值，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标的物安全、完整。

第十九条 担保执行与风险管理

(一)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管理部应指定经办负责人负责保存管理，并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被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依托司库系统建立担保台账。担保发生变化或如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直属领导和相关部门。

每季度终了的 10 日内，公司将有关担保情况上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

(二) 公司在实施日常监控过程中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困难、债务沉重或者违反担保合同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担保责任。其中，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公司作为担保人应及时通知被担保人和债权人，依法依规终

止担保合同：

- 1、保证期间届满，债权人未在法定或约定期间内主张权利的。
- 2、主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被确认无效等原因终止，且担保合同无独立存续约定的。
- 3、被担保人或债权人要求终止担保合同，或已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担保人承接担保责任。
- 4、债权人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允许被担保人（债务人）转移债务的。
- 5、其他担保合同中实现明确约定可终止担保的事项。

（三）公司提供担保后，因改制、重组等原因发生股权变动导致对被担保企业担保责任超过持股比例或无股权关系的情形，股权重组前应对该被担保人的担保业务提出妥善解决方案，尽可能降低担保责任及违约风险。

（四）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相关部门，必要时安排专题会议讨论。

（六）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七）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八）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九）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

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十）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十一）担保议案有效期为自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生效日后的十二个月，超出有效期后仍未办理担保业务的需重新申请办理。

第二十条 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

（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须在有关信息披露报刊或指定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对集团范围内单位的担保总额、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二）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职能部门，公司担保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是对原《对外担保制度》的修订，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执行，原《对外担保制度》即行废止。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